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70/Add.22
28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3年1月11日S/25070号、1993年2月4日S/25070/Add.4号,1993年2月26日S/25070/Add.7号和1993年3月8日S/25070/Add.8号、1993年3月22日S/25070/Add.10号、1993年4月13日S/25070/Add.13号、1993年5月20日S/25070/Add.17号以及1993年6月3日S/25070/Add.19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5日结束的一周内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安哥拉局势(见S/25070/Add.4, S/25070/Add.10和S/25070/Add.17, 又见S/22110/Add.21, S/23370/Add.12, S/23370/Add.27, S/23370/Add.37, S/23370/Add.40, S/23370/Add.43, S/23370/Add.48和S/23370/Add.51)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1日第3226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审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840和Add.1)。

经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前几次协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5857)。

安理会接着就决议草案S/25857进行表决,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草案,成为第834(1993)号决议。

第83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和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5日的进一步报告(S/25840和Add.1),

对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惊愕地注意到该国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对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并有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三个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代表参与的安哥拉政府同安盟在阿比让举行的谈判失败,特别是未能达成停火,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强调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有效力量的重要性,以期促进和平进程,推动“和平协定”的实施。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决心,

1.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25840和Add.1)第36和37段内载的建议,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45天,至1993年7月15日为止;

2. 强调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和调停职务的重要性,目的是恢复停火重新开展和平进程,以全面实施“和平协定”;

3. 再次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4. 谴责安盟的行动和武装攻击已经造成加剧敌对行动和危及和平进程的结果,并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和武装攻击;

5. 欣见安哥拉政府有意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冲突,对安盟在谈判中拒不同意自敌对行动恢复以来占领的地方撤出其军队深感遗憾,并要求它撤军;

6. 申明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

7. 强烈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尽快恢复中断了的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谈,以期尽早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实施“和平协定”、履行双方的进一步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讨论阿比让议定书草案时取得的成果;

8. 安盟需对谈判破裂从而破坏和平进程负责,并重申它将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和平协定”的实施;

9. 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10.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会直接或间接妨碍“和平协定”的实施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其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支助;

11.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以加强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全面协调下联合国系统在安哥拉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包括制订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并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全力合作;

12.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再次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受难平民能够毫不受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

建立议定的人道主义救济走廊所作的努力；

14. 重申其向双方提出的呼吁，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涉及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15. 请秘书长在局势一有需要时，即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无论如何必须在1993年7月15日以前提出并经常将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

16. 重申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量增派联合国驻安哥拉的人员；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柬埔寨局势（见S/21100/Add. 37, S/22110/Add. 41, S/22110/Add. 43, S/23370/Add. 1, S/23370/Add. 8, S/23370/Add. 23, S/23370/Add. 29, S/23370/Add. 41, S/23370/Add. 48和S/23370/Add. 51, S/25070/Add. 10, S/25070/Add. 14和S/25070/Add. 20）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2日第3227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前几次协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5876)。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S/25876进行表决，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草案，成为第835(1993)号决议。

第83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在困难阻碍面前无畏且坚持不懈地向选举进程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向最高全国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表示敬意，

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柬埔寨人表现出爱国精神和责任感，行使了他们的投票权，

核可秘书长特别代表1993年5月29日向最高全国委员会宣布，选举的过程自由而公平(S/25879)，

1. 向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员，特别是那些为协助柬埔寨人民的非凡表现而献出生命的成员致敬；
2. 请秘书长尽快提出关于选举情况的报告；
3. 表示要在选举经核实之后，充分支持依法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制订宪法并建立一个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工作；
4.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其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并促请他们尽一切力量以求按照新宪法的规定和平建立一个民主政府；
5. 促请国际社会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见S/23370Add.36、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S/25070/Add.1、S/25070/Add.4、S/25070/Add.7、S/25070/Add.8、S/25070/Add.9、S/25070/Add.11、S/25070/Add.12、S/25070/15、S/25070/Add.16和S/25070/Add.18；又见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

46、S/23370/Add.49、S/23370/Add.50、S/25070/Add.13、S/25070/Add.17和S/25070/Add.19)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4日第3228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5870)。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S/25870进行表决,以13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通过草案,成为第836(1993)号决议。

第83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和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其中要求,应当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某些市镇及其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谴责军事攻击和不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权利,

重申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和不能忍受的局势表示震惊,

再次重申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任何行动或“种族清洗”的任何做法都是非法和完全不能接受的,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克族一方签署了《万斯-欧文计划》表示赞扬，

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坚持拒绝接受《万斯-欧文计划》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该当事方完全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完全违反《和平计划》，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萨拉热窝、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戈拉日德、图兹拉和泽帕等地平民遭受的苦难感到震惊，

谴责主要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决心确保安全区内的平民受到保护，并促进持久的政治解决，

申明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和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所规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飞行的禁令，

申明第819(1993)和第824(1993)号决议所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设想是为因应紧急局势通过的，并且指出，S/25800号文件内法国提出和其他人提出的设想可能是一项宝贵贡献，其本身无论如何都不是一项目标，而是万斯-欧文进程的一部分，而且是迈向公平和持久政治解决的第一步，

深信把上述市镇及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将有助于早日实现这项目标，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持久解决必须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立刻全面停止战斗；撤出以武力和“种族清洗”方式夺取的领土；使“种族清洗”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和确认所有难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进行的关键工作，并且这种工作必须继续，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

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

2. 赞扬S/25479号文件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3. 重申对使用武力夺取领土不能接受，并且需要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完全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4. 决定确保充分尊重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

5. 决定为此目的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了依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并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制止攻击安全区、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退并占据一些关键地面据点；

6. 申明上述安全区是一项临时措施，主要目的仍为使武力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并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被逐出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家园，特别是开始在直接有关各方同意的区域内及时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除其它外，同向联保部队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a) 为执行本决议对联保部队进行必需的调整或增加其兵力，并考虑在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下，调派联保部队支援负责保护安全区的部队，

(b) 指示联保部队指挥官尽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重新部署他所指挥的部队；

8. 吁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以促进有关安全区规定的执行，向已为此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向其他会员国寻求更多特遣队；

9. 授权联保部队,除了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776(19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之外,在执行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任务时,在自卫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轰击或抵抗对安全区的武装侵入、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周蓄意阻扰联保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

10. 虽有第816(199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决定会员国在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上面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11.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执行上文第10段所将采取的措施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方式,包括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报告,以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13. 还请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和遵行情况;

14. 强调安理会将保留选择新的和更强硬的措施,任何措施都不会预先裁决或不予审议;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